祁阳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加强我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切实保障居民用水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供水条例>办法》，参照《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城镇公共供水区域范围内二次供水及其设施的新建、改造、运行维护、水质等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当住宅建筑用水对水压、水量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供水水压标准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向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供水管道、水箱、水泵、电机、阀门、自动控制设施、配电设施、消毒设备及泵房的安防系统等附属设施（含泵房环境要求）。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维护单位职责**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按照各自管理范围做好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同时施工建设验收**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投资应纳入在建工程项目总造价中，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七条** **建设标准**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祁阳市住宅供水技术导则》，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 鼓励统建统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企业对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

**第九条** **设计方案要求** 二次供水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

**第十条 材料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满足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鼓励使用新型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参与设计评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水企业应参与含有二次供水设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期间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评审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新（改）建居民住宅项目施工图审查时，应按照《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和《祁阳市住宅供水技术导则》有关内容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材料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二次供水工程中材料设备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所选材料设备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验收**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竣工验收，供水企业参与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供水前，对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工程，不得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使用，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1. **可统一管理** 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可与供水企业签订协议，移交给供水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水价**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运营维护的，供水企业应当做好管理和维护工作，其二次供水水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运营单位遵循“公平公开、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水价包括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行费用、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等。

 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运营维护的，实际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做好管理和维护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实际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公示水费计收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管理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水质、水压合格。

**第十八条** **水质检测**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应定期公布。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九条** **清洗消毒**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并建立清洗消毒档案。清洗消毒废水不得违规排放。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清洗、消毒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水质监督**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相关法律法规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水质安全。

**第二十一条** **供水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实现不间断供水。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二条** **处罚** 二次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造价的5%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盗用或者转供水量水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处理**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行有效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